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核，现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一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。2019年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共立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00项，其中：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00项。具体名单见附件。二、有关要求。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三、其他事项。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

要认真学习借鉴《意见》中提出的“双一统”中办做市“双工组”的一统原则，坚持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分工协作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协同监管的工作格局。深刻领会《意见》中提出的“双一统”中办做市“双工组”的一统原则，坚持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分工协作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协同监管的工作格局。深刻领会《意见》中提出的“双一统”中办做市“双工组”的一统原则，坚持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分工协作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协同监管的工作格局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国债券市场做市商名单
- 2. 2022年中国债券市场做市商名单
- 3. 2022年中国债券市场做市商名单

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）

2022年11月

2022年11月

2022年11月

2022年11月